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報導澄清、控股股東持股量變動 及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提述過去數個星期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 Apex Digital 及季先生與 Apex Digital 結欠長虹、天財及宏圖之若干長期未償還債項之多項報導，並謹此澄清，季先生並無被中國當局拘捕，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亦可於任何時間接觸季先生，季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並無中斷。

多項報導中提及長虹、天財及宏圖註銷應收貿易款項，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構成重大負擔，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款項應付予長虹、天財及宏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Apex Digital 於場外購入 15,9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股份收購」）。

董事會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出確認書，確認 Apex Digital 毋須因為股份收購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集團謹此宣佈，安永辭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就上述事項再作公佈。

* 僅供識別

報導

董事會謹此提述過去數個星期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Apex Digital及季先生與（其中包括）Apex Digital結欠長虹、天財及宏圖之若干長期未償還債項之多項報導，就此，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季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前往中國大陸多個城市作業務公幹，至今亦身在中國大陸。季先生並無被中國當局拘捕，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亦可於任何時間接觸季先生，季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並無中斷；及
2. 多項報導中提及長虹、天財及宏圖註銷應收貿易款項，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構成重大負擔，本集團現時並無未償還款項應付予長虹、天財及宏圖。

Apex Digital收購更多本公司之權益

Apex Dig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季先生、United Delta及Belgate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Belgate」）實益擁有其52%、28%及其餘20%權益。United Delta及Belgate均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根據Apex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所提供之證券權益通知書，Apex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於場外向Mark Lau先生（彼為與Apex Digital行動一致之其中一方）購入15,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股份收購」）。

Apex Digital於股份收購前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收購前		股份收購後	
	中華數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數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x Digital	149,297,340	46.95%	165,197,340	51.95%
季先生	57,700,000	18.14%	57,700,000	18.14%
	<u>206,997,340</u>	<u>65.09%</u>	<u>222,897,340</u>	<u>70.09%</u>
主要股東				
徐高輝先生 ^{(2)/*}	22,350,000	7.03%	22,350,000	7.03%
Mark Lau先生 ^{(2)/*}	15,900,000	5.00%	—	0.00%
其他				
卜冬梅女士*	15,880,000 ⁽¹⁾	4.99%	15,880,000	4.99%
其他股東*	56,872,660	17.89%	56,872,660	17.89%
	<u>31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持股量乃按照卜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最後權益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卜女士於中華數據之權益下跌至少於5%，故卜女士毋須再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並且假設其權益於日後將維持不變。卜女士為本公司之前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 (2) 徐先生及Lau先生於全面收購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獲Apex提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負責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 (3) Apex Digital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於股份收購前及於股份收購後之股權總額分別均為261,842,3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82.34%。
- * 本公司認為彼等為公眾股東。於股份收購前，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額為111,002,6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4.91%）；股份收購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額為95,102,6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9.91%）。

董事會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出確認書，確認Apex毋須因為股份收購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Apex Digital確認並無抵押其持有之股份。

聲稱到期應收Apex Digital之貿易款項

下表概述分別載於長虹、天財及宏圖於過去數個星期之公布內聲稱到期應收Apex Digital之貿易款項：

債務人名稱	金額（以原有貨幣計算）	金額（相等於港元）
長虹	467,500,000美元	3,646,000,000港元
天財	4,300,000美元	33,000,000港元
宏圖	人民幣 83,290,000元	78,000,000港元

Apex Digital已通知董事會，(i)長虹已就上述聲稱到期結餘於美國法院向Apex Digital提出索償，(ii)有關索償乃Apex Digital與長虹之間之商業糾紛；及(iii)除長虹之索償外，Apex Digital並未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聲稱到期結餘之索償。董事會並未知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遭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與Apex Digital、長虹、天財及宏圖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消費產品、有關零件及組件，以及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

於過去兩年，Apex Digital與本集團並無進行商業交易。

長虹為本集團之供應商之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長虹作出之購貨額約4,700,000美元（或約

36,7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約207,000,000港元之購貨額18%。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長虹任何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長虹作出之購貨額約17,400,000美元（或約136,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約171,500,000港元之購貨額79%。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源自由天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一個數據廣播項目小組。自企業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後，天財於本集團之營運公司Tianjin AVD Electron Co. Ltd.（原名為Tianjin Tiancai Network Software Company Limited）持有30%股權，就此，天財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天財於過去兩年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有關天財之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或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

宏圖為本集團顧客之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宏圖出售約1,800,000美元（或約14,000,000港元）之零件及組件，約佔本集團同期約220,700,000港元之銷售額6.3%。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有關宏圖之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或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宏圖出售約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之零件及組件，約佔本集團同年約180,800,000港元之銷售額15%。

基於本集團來自其他供應商之電子消費產品供應穩定，加上本集團已建立銷售零件及組件之客戶基礎，董事會確定有關長虹、天財及宏圖之報導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過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分別違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本公司必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已物色一名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規定之限期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餘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委聘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公佈。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接獲安永之辭任函件，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安永尚未開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亦已於其請辭通知內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項委任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提供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詳情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再作公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參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現之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之任何事宜。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就上述事項再作公佈。

釋義：

「Apex Digital」	指	Apex Digital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天財」	指	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圖」	指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徐先生」	指	徐安克先生，Apex之聯合發起人及Apex Digital之主要股東。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並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5%權益
「季先生」	指	季龍粉先生，Apex Digital之聯合發起人兼總裁及Apex Digital之控股股東。季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並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0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United Delta」	指	United Delt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龍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及許楚雲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